（上接A18版）

（2）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3、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惠丰A份额上一次申购开放日（如T日之前惠丰A份额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illegible]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百惠丰A份额上一次申购开放日和折算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21亿元，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份额余额分别为14亿份和6亿份，惠丰A份额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惠丰A份额年收益率为4.50%。则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4、过渡期内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过渡期内，惠丰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T日惠丰A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丰A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丰A份额数

T日惠丰B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丰B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丰B份额数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13］958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首个运作周期为分级运作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在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事宜进行公告。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运作周期

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该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后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事宜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运作周期即为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18日，则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运作期间为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若本基金第2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7月16日，则本基金第2个运作周期的运作期间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6日为周日），以此类推。

（六）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和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前3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丰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惠丰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第4个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七）惠丰B份额的封闭期和折算日

惠丰B份额的封闭期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封闭期届满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惠丰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为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B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八）运作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运作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进入下个分级运作周期，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立过渡期。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九）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惠丰A份额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惠丰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惠丰B份额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惠丰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惠丰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惠丰A份额或惠丰B份额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认购。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丰B份额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置比例对惠丰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十）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二）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总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下同），其中，惠丰A份额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惠丰B份额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丰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丰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惠丰A份额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十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惠丰A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惠丰B份额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惠丰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第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丰B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300万元	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惠丰B份额的场外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6%
100万元≤M<300万元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惠丰B份额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惠丰A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惠丰A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丰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2）惠丰B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惠丰B份额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惠丰B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4%，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丰A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1+0.4%）=49,800.80元

认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元

认购份额=（49,800.80+10）/1.00=49,810.80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惠丰B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1.00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惠丰B份额，会员单位设定费率为0.4%，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丰B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4%=200元

认购金额=50,000+200=50,2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份

即投资人认购50,000份惠丰B份额，需缴纳50,2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10份，则总共可得到50,010份惠丰B份额。

（十四）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数量限制

（1）惠丰A份额的认购限制

惠丰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惠丰B份额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惠丰B份额的认购方式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额

惠丰B份额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和单个账户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六）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惠丰B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惠丰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惠丰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惠丰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惠丰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B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惠丰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指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指惠丰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为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指惠丰B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可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惠丰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第4个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惠丰A份额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丰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丰A份额的份额数×惠丰A份额的折算比例

惠丰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丰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每个运作周期内封闭期届满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惠丰B份额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每2个公历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B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B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丰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丰B份额的份额数×惠丰B份额的折算比例

惠丰B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惠丰B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丰B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惠丰B份额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惠丰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惠丰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惠丰A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前3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丰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惠丰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惠丰A份额赎回采用“先知价”原则，即惠丰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惠丰A份额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惠丰A份额申购份额以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惠丰A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惠丰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将以惠丰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丰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惠丰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丰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保留的单笔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处保留的单笔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和赎回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惠丰A的申购价格为投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价格以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惠丰A不收取申购费用。

（3）惠丰A不收取赎回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7、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在惠丰A的开放日（第4个开放日除外），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惠丰A，则其可得到的惠丰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投入在惠丰A的赎回开放日赎回惠丰A 10,000份，赎回当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20=10,200.00元

8、拒绝或暂停申购惠丰A份额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惠丰A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运作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惠丰A份额或延缓支付惠丰A份额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惠丰A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惠丰A份额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惠丰A份额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若在惠丰A份额的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惠丰A份额的净赎回金额（惠丰A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所代表的份额净值之和）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的情形，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

运作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分级运作周期，下一分级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过渡期操作。本基金的过渡期为运作周期到期日次日起至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过渡期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惠丰B份额的开放期和惠丰A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

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的具体规则及相关事宜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二十、运作周期到期”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和过渡期内，惠丰A份额 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惠丰A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惠丰A份额 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惠丰B份额惠丰B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的惠丰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惠丰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惠丰B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惠丰B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惠丰B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惠丰B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

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